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

暨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,020,000 股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,593,400 股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88402.9639 万股减少至 87341.6239 万股，注册资本将从 88402.9639 万元人民币减至 87341.6239 万元人民币。（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“汉得转债”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，公司总股本将随“汉得转债”转股而发生变动，前述变动前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载数据，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未考虑“汉得转债”转股新增股本因素，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

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